

中国石油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中石大东办〔2020〕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合同管理工作，维护单位合法权益，完善学校内控建设体系，确保对外签订合同的真实、规范、合法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法律事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8〕81号）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8〕24号）等有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主体责任

各单位按照学校规定或授权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事务，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法律事务的第一责任人。未经学校校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的授权，校属各单位均不得以本单位的

名义、使用本单位的印章对外签订合同。

二、规范合同管理

各单位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8〕24号）建立职责明确、科学规范的合同管理体系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制订实施细则，规范合同签订程序，加强合同管理工作。合同承办单位要提高法律意识、严格合同流程、定期内部检查并及时向合同档案归口管理部门备案；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档案管理、执行跟踪；监管单位要做好全过程监督检查，确保合同的履行。

三、加强责任追究

对未经授权擅自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的、未按单位有关规定执行的、应当报送相关部门审核而未报送审核的、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私自更改或签订合同的、违反规定损害学校权益的，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和经济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
